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07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1份（20478888_111300717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複選評量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1份，請務必轉知貴校考生，以維應考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於111年4月23日（星期六）假市立永吉國中（語文類）及市立螢橋國中（數理類）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複選評量。

二、請貴校務必轉知貴校應試考生下列事項：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所屬追蹤管理機制介入措施類型

1、考生應主動聲明在鑑定評量當日，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忠孝國中 1110422



ONAA1113002646

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考試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 2、倘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肌肉痠痛或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症狀，考生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

(二)評量當日

- 1、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試場，配合自備並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學校規劃動線辦理報到及固定座位應試。
- 2、考生入試場時，須配合繳交「【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出示評量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未攜帶評量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及補發評量證。
- 3、考生進入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應試過程中，如脫下口罩，經監試人員勸導或處理後，仍不配合配戴口罩者，禁止留在原試場，得由學校工作人員帶離試場進行適當處置（如：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或帶至試務中心通知家長攜回並提交鑑輔會議處）。
- 4、考生於評量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